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停車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一、為因應一百一十二
停車場管理要點。	停車場管理要點。	年九月十五日機關
		改制,爰修正本行
		政規則名稱。
		二、將機關名稱法務部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
		練所修正為法務部
		矯正署泰源監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便利洽公民眾、來	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	所訂機關名稱,避免重
賓及本監職員停車,	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為	覆用語予以刪除。
確保停車秩序及安	便利洽公民眾、來賓及本	
全,特訂定本要點。	所職員停車,確保停車秩	
	序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本	所訂「殘障」一詞,依身
指本監設置之家屬	所設置之家屬停車場(含	心障礙相關權益保護法
停車場(含身心障礙	殘障停車場)、員工停車	規更改為「身心障礙」一
停車場)、員工停車	場、洽公及所有機動車輛	高。
場、洽公及所有機動	停放處。	
車輛停放處。		
三、停車場僅提供洽公、	三、停車場僅提供洽公、會客民	一、修正「本所」一詞為
會客民眾、來賓及本	眾、來賓及本所職員停放	「本監」。
<u>監</u> 職員停放車輛之	車輛之用,但因業務需要,	二、修正「所長」一詞為
用,但因業務需要,	經所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典獄長」。
經 <u>典獄長</u> 核定者,不		

在此限。		
五、本監地屬偏僻,交通	五、本所地屬偏僻,交通不便,	 修正「本所」一詞為「本
不便,為服務同仁、	為服務同仁、外賓、訪客之	監」。
外賓、訪客之便利,	便利,本停車場一律暫不	
本停車場一律暫不	收費。	
收費。		
六、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本	六、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本體不	為保持行政機關行政中
體不得有廣告、營業	得有廣告及營業行為。	立立場,增加選舉候選
行為及選舉候選人		人宣傳車輛不得進入停
宣傳車輛。		車場之規定。
八、車輛應停放於停格	八、車輛應停放於停格內,嚴禁	增訂公務車輛停車格不
內,嚴禁占用車道或	占用車道或任意停放,如	得停放之規定及機關實
任意停放,停車格規	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	施強制措施依據,避免
<u> 劃為本監公務車車</u>	進行者,主管機關得逕行	車輛使用人,任意停放。
輛停放者,不得停放	將該車輛移置適當所。	
其他車輛,如任意停		
放妨礙其他車輛進		
行或公務執行車輛		
養護者者,主管機關		
得強制將該車輛移		
置適當所。		
十一、本停車場僅提供停	十一、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	刪除個人財務、車輛遺
車位,不負保管責	個人財物、車輛遺失或毀	失會毀損,或發生不可
<u>任。</u>	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	抗力之天災列舉規定,
	災時,本所概不責。	改為概括規定。